

证券代码：871927

证券简称：闽威实业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兰婷婷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陈小辉女士的监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免去陈小辉女士监事职位，提名兰婷婷女士为公司监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兰婷婷，女，1992 年 7 月出生，畲族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15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，本科学历。2015 年至今，就职于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行政部经理，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需要，并且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3日